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区府字〔2024〕18号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我区重点源头单位的批复

章贡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我区重点源头单位的请示》（区治超办字〔2024〕1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核减江西红土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、赣州市海锋建材有限公司2家重点源头企业。

核减重点源头企业后，请你办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重点源头企业监管，确保重点源头企业履行治超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管理。



